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加強內部控制

茲提述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加強內部控制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局宣布，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聘請一家國際專業公司（「顧問公司」）對前年度調整事項（「該事項」）及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和流程進行全面、獨立的評估。顧問公司專注於五個關鍵的內部流程，即(i)天然氣管道連接及建築服務收入的收入確認；(ii)建設工程管理；(iii)專案成本管理；(iv)資金及相關成本管理；及(v)編制財務報表，以確定任何已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為該事項的根本原因，並提供改善建議。

顧問公司在第一階段的工作中發現了某些內部控制問題。雖然與流程所有者及集團管理層確認該等調查結果尚在最終完成階段，但集團管理層已承諾投入努力及足夠的資源，與指定的責任方一起執行任何必要的整改計劃、行動和預期完成時間表。

該事項發生後，集團管理層也在總辦事處及附屬公司層面進行了自我審查，增加了財務報告編制及內控監督人員，並與核數師保持密切溝通。

集團管理層已製定計劃，加強各部門相關人員對管理要求的了解，並針對相關主題舉辦一系列培訓課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已經向核心業務團隊進行了第一次內部培訓，下一個培訓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左右透過內部財務總結會議進行。

集團亦將根據顧問公司內部控制評估結果進行整改。集團管理階層將密切監督整改流程，力爭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必要的整改。顧問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向集團管理層提交最終工作報告。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鈇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志紅女士、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僅供識別